瓦屋山山顶迷魂凼项目

设计方案征集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四月

为完善瓦屋山景区业态建设，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公司研究，现组织征集瓦屋山迷魂凼项目方案设计。特制定如下方案设计征集工作方案：

一、方案征选单位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瓦屋山迷魂凼项目

1. 迷魂凼设计指标

|  |  |  |
| --- | --- | --- |
| **分类** | **规模** | **说明** |
| 总体方案 | / | 包含项目整体运营方案、采购清单、具体施工方案、经济效益测算方案、整体布局图等。 |
| 采购清单 | / | 项目所需详细采购清单（包含但不限于：物资、设备、辅助设施、水电管网等） |
| 施工方案 | / | 根据区域实际情况，提供详细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步骤、施工方式、整体呈现效果等）。 |
| 核心项目及经济效益测算 | / | 可根据探秘路线、神秘场景等方面设计并出具经济效益测算方案。 |
| 整体风格（布局图） | / | 生态环保：保持建筑外观及生态环境不变，在原有生态的基础上融入科技元素打造网红收费打卡点。 |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征集办法

(一)征集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 征集瓦屋山迷魂凼项目设计方案。

(二)发布平台：在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自主招标采购平台等公共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三)现场踏勘：参与征集人单位或个人自行组织踏勘。

六、报名方式

(一)报名方式：线下报名。

(二)线下报名地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东大街23号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2楼集采中心办公室。报名提交参加征选活动志愿书(附件1)

七、专家评审

专家针对方案设计的整体效果综合评分，总分值为100分。成果提交形式为纸质版(A3彩印)和对应电子版。

(1)评审时间地点：北京时间2025年4月29日15时。地点：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东大街23号三楼307会议室(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2)评审专家组成

共7名，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内部专家5名，外部专家2名

(3)评审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单项分值** |
| 1 | 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符合第三条要求，且方案设计合理得40至50分；较合理得20至40分；不合理不得分。 | 50分 |
| 2 | 项目采购清单符合第三条要求，且各分项预算合理得8至15分；较合理得1至7分；不合理不得分。 | 15分 |
| 3 | 项目施工方案符合第三条要求，且符合整体项目规划设计合理得8至15分；较合理得1至7分；不合理不得分。 | 15分 |
| 4 | 核心项目及经济效益测算符合第三条要求，合理得5至10分；较合理得1至5分；不合理不得分。 | 10分 |
| 5 | 项目整体风格符合第三条要求，且森林防火、自然规划、视频监控、生态布局设计合理得5至10分；较合理得1至5分；不合理不得分。 | 10分 |

八、奖励发放

本次迷魂凼项目方案设计征集活动不设置具体名次。由评审专家推荐1名特别奖和2名优秀奖。其中特别奖奖励3万元，若采用优秀奖部分成果资料则按照每名优秀奖奖励1万元，若不采用则无奖励，奖励均为含税价。

九、特别声明

(一)本次征集活动中所有单位或个人提交给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的方案设计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二)参与方案征集单位或个人所提交的设计方案必须是原创，若因所提交的设计方案成果所引发的侵权等一切责任由所提交的单位或个人全权负责。

(三)参与方案征集单位所提交的成果不退还。

十、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冯先生

传 真：

联系电话：18328159438

邮 编：

联系地址：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东大街23号

电子邮件：

附件：参加规划编制征集活动志愿书

附件

参加征选活动志愿书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经过认真阅读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瓦屋山山顶迷魂凼项目设计方案征集文件》,已明确知晓所有文件之款项，

完全了解该方案设计的有关情况，现自愿申请参加贵公司承办的 该设计方案征集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无异议并且全部接受。

二、依法参与该设计方案征集活动，杜绝设计任务转包、弄 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按时递交征集文件。

四、其他贵公司要求的事项。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申请日期：